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忠毅

選任辯護人 許瓊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忠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賴忠毅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向右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且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張焜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直行於中正橋同向賴忠毅之車輛右側，因賴忠毅貿然變換車而撞及張焜燦所騎乘之重型機車，致張焜燦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顱內出血、深部靜脈栓塞等傷害。

二、案經張焜燦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未爭執（見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卷【下稱院卷】第53頁），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中均坦承不諱（見院卷第53、135頁），並有刑事告訴狀（見112

01 年度他字第9204號卷【下稱他卷】第1至2頁）、新北市政府
0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他卷第5頁）、國
03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12頁）、道
0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草圖（他卷第17至18頁）、道路交通事
05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他卷第19至20頁）、道路交通事故
06 談話紀錄表（他卷第21至22頁）、現場、車損照片48張

07 （他卷第23至46頁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他卷第50頁反面）、行車紀錄器影
09 片檔案光碟1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
10 籍資料（見院卷第23至25頁）等件在卷可佐，堪可認定。

11 (二) 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1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案發當
13 時，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心智正常且領有普通自小客車
14 駕駛執照之成年人（見院卷第23頁），對於上開規定自應
15 知之甚詳，並確實遵守，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6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
17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8 (二)（他卷第19至20頁）在卷可佐，被告駕駛小貨車變換車
19 道時，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即貿然
20 向右變換車道，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
21 至灼。又本件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
22 果，認：「一、賴忠毅駕駛租賃小貨車，向右變換車道
23 時，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且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
24 因。二、張焜燦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乙
25 情，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4月24日新北
26 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見院卷第67至68頁）在卷
27 可稽，亦同於本院前開認定。再告訴人張焜燦因本件交通
28 事故受有前述傷害乙情，有告訴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29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他卷第12頁）足參，則被告之過失犯行
30 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31 (三) 據上各節，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

01 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
06 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
07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08 表（他卷第49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
09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小貨車本應小心
11 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行進間欲向右變換車道時，
12 疏未注意右側車輛動態，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致
13 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未曾因
14 犯罪而被判刑（見臺灣高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坦
15 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顱內出血、深部靜
16 脈栓塞等）、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其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因
17 素、告訴人並無肇事因素，兼衡被告因與告訴人就和解金
18 額無法獲致共識而未能成立和解、強制險理賠金部分約新
19 臺幣（下同）160餘萬元業經告訴人領取、告訴人代理人
20 表示告訴人對量刑部分並無意見等情，兼衡被告自陳高中
21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司機、月入約3萬元、須扶養
22 父母、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24 (四)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本院
25 審酌被告係送貨司機，駕駛小貨車理應提高注意義務遵守
2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免對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造成危
27 險，然其卻疏未注意而致肇本件車禍、造成無肇事因素之
28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嚴重傷勢，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非
29 輕，實有藉由刑罰之執行以促其警惕之必要，又告訴人雖
30 已領取強制險之理賠金，然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31 解等情，是本院認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

01 不予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定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錄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